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辦理教師聘任審查細則

80.04.12 院務會議報告
80.04.19 院務會談通過
82.09.10 院教評會修正第四、五點
82.12.03 院務會議報告
86.10.24 院教評會修正第二~五點，第五點並移為第六點，另增訂第五點
86.12.30 行政會議(2039次)通過
91.09.20 院教評會修正第四點
91.10.22 行政會議(2264次)修正辦法名稱及第四點
95.11.2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95.12.20 院教評會修正第四點
96.01.09 行政會議(2463次)通過
96.01.2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96.03.21 院教評會修正第二點第三、四款
96.04.17 行政會議(2476次)通過
96.05.0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97年8月1日起聘之教師聘任案開始適用)
100.01.05 院教評會修正第三點第六款
100.01.11 行政會議(2653次)通過
100.01.1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6.05.17 院教評會增訂第一、七點，修正第二、三、四、六點
106.06.06 行政會議(2951次)通過
106.06.16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9.10.13 行政會議(3079次)通過
109.10.28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一、本審查細則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院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聘任，係指新聘或視同新聘者。估科技部名額之客座教師擬改聘為估本校名額之專任教師者，視同新聘；專任教師離職後擬再聘為專任教師者，視同新聘；但專任教師於離職三年內擬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逕予改聘。
- 三、教師申請聘任須提供下列資料：
 - (一)提聘單。
 - (二)本院教師聘任推薦表。
 - (三)推薦函(二位以上推薦)。
 -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 (五)履歷表(中英文不拘)。
 - (六)符合本校規定之代表作一篇及參考著作。
 - (七)著作目錄。
 - (八)申請科技部或教育部補助者，另依規定檢附所需表件。
- 四、經系所初審後，擬提聘教師之代表作、參考著作，先由系所依本校規定辦理著作送審作業。審查結果由各系所辦理系所聘任審查。

- 五、各系所新聘教師，凡聘期於二(八)月開始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當年五)月底前完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審查會)之審查並儘速報院。
- 六、系所向院申請提聘須提供下列資料：
- (一)第三點所列各項資料。
 - (二)著作審查意見表(重新抄寫或打字，審查人簽章部分刪除；另正本彌封後併送)。
 - (三)系所教師聘任審查紀錄。
- 七、本審查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